

证券代码：300551

证券简称：古鳌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156

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证监局”）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沪证监决[2023]352号）《关于对上海古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及（沪证监决[2023]353号）《关于对侯耀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、（沪证监决[2023]354号）《关于对姜小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、（沪证监决[2023]355号）《关于对田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以下合称“决定书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

经查，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事实：

1、你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在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》中披露称，参股公司新存科技（武汉）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新存科技”）已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政府签署合作确认书，将采用地方政府+社会资本的模式，共投资近百亿建立存储产线。经查，新存科技于2023年7月25日与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简称“安吉管委会”）、长江先进存储产业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《项目推进确认书》，确认新存科技与安吉管委会共同牵头设立中试线项目公司、作为实现三维相变存储器产品的生产制造主体，但未见共投资近百亿元的内容。你对已签署合作确认书共投资近百亿建立存储产线的披露不准确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2、2023年1月至3月，你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高（广东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东高科技”）向智顾时代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智顾时代”）采购技术服务累计349.7万元。基于东高科技的前员工为智顾时代实际控制人，你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智顾时代认定为关联方，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交易金额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.54%，但你公司直至2023年4月26日才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并于次日补充披露。你公司未及时审议和披露关联交易，不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年修订）第7.2.7条的规定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一项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应准确披露上述参股公司投资建立存储产线的事项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我局将继续对你公司有关事项开展核查，并视核查情况采取进一步的监管安排。

侯耀奇作为公司董事长、姜小丹作为公司总经理、田青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收到决定书后，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其中指出的问题，将严格按照上海证监局的要求，尽快进行整改，充分吸取教训，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；切实勤勉尽责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,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2 月 20 日